**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请申请人、学院科研秘书认真阅读《指南》，逐项认真审查！

（审核人签字）申请人： 科研秘书：

|  |  |
| --- | --- |
| **总体情况** | |
| 1 | 申请人资格：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者有2 名同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在职研究生导师需有导师同意函；  在站博士后须提供书面单位承诺书。 |
| 2 | 申请书为2018年最新版(所有项目申请全部要求在线填写。填写前先下载并阅读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 |
| 3 | 限项要求：  （1）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  （2）**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3）申请人同年申请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计1项。  （4）2016 年度和2017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17年度**不得申请**面上项目。  （5）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总数合计限为3 项（具体项目类别可见指南）。  （6）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前不得申请除杰青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7）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骨干成员）在结题前不得申请除杰青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8）**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可申请面上项目。  （9）优青、杰青申请时不限项。 |
| 4 | 年龄限制：  ● 青年基金项目：**男性198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197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青年科学基金的（包括资助期限1年的小额探索项目以及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  ● 优青：**男性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1978年1月1日（含）**后出生；  ● 杰青：申请**人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申请人196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申请人须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相当于副教授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 创新研究群体：申请人**196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5 | 纸质申请书**一式二份**， 建议双面打印（**签字页单面打印**），左侧装订，亲笔签字、盖章原件。纸质申请书与电子文件版本号一致。 |
| 6 | 社科相关规定：  1、作为项目负责人近5年（2013年1月1日后）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截至日前，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者不可申报。  2、同年不能同时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正在承担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除杰青以外的其他类型基金项目。 |
| **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 |
| 7 | ●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保证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  ● 申请人准确填写联系方式，尤其是手机和邮箱，便于学校科技处发现问题及时联络。 |
| 8 | 申请代码、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须按《指南》要求填写。 |
| 9 | 主要参与者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不包括境外人员**)，即视为有合作单位，需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合作单位不能超过2 个) |
| 10 |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参与人中有境外人员的，工作单位请填写境外工作单位，但不作为合作单位。  曾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 |
| 11 | 2018年，化学、生命、地球、信息、管理5个学部涉及代码调整。 |
| **经费预算**（详见预算编制说明） | |
| 12 | 申请人只需填报直接费用部分。指南中的资助强度均为直接费用。所有直接费用开支科目均无比例限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如实编报预算，必须详细填写预算说明。  （注意：资助计划书的预算编报是以申请书的预算编报为依据，资助计划书预算中有些科目不能超过申请时的预算） |
| 13 | 有合作单位的请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项目申请人汇总编报预算；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和分预算无须提交。 |
| 14 | 成本补偿式：重大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定额补助式：除成本补偿式外的项目 |
| **报告正文部分** | |
| 15 |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正文部分“提纲”内容不能删除 |
| 16 |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
| 17 |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为2019年1月1日-20\*\*年12月31日。 |
| 18 | 申请者及参与人简历部分  1、按照基金委提供的申请人、参与人简历模板进行填写，并按照要求上传。  2、申请人特别注意：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 |
| 19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以下情况的，应在申请书中详细注明：  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2、与正在承担的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 20 |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负责的内容等。 |
| 21 |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
| 22 | 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已进行详细说明，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 23 |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
| **签字和盖章页** | |
| 24 |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的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  申请人和项目主要成员需**亲笔签字**，要求用工整字体书写，每位项目组成员的印刷体姓名要与手写签名使用同一种语言，不认可与印刷体不一致或无法辨认的“个性签名”，否则将不予受理。 |
| 25 | **合作单位公章已盖**（红章，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盖二级单位、附属医院、科技处公章无效），需与简表中合作单位**名称相同**。已在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 |
| 26 |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
| **附件材料** | |
| 27 | **高级以下职称、且未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且注明推荐人的工作单位、专业、职称、联系方式。**（需要纸版）** |
| 28 | **在职研究生申请：**经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申请，并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若导师同时出具推荐信，需独立出具，不得与同意函合并。**（需要纸版）** |
| 29 | **在站博士后**提供**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延长其在博士后工作站的期限至项目资助期满，或是出站后继续留在依托单位从事科学研究。**（需要纸版）** |
| 30 | **杰青、创新群体**需提供：**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意见（均为签字盖章原件）**。 |
| 31 | **涉及伦理学的研究项目**，需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伦理委员会提供的证明。对于如利用基因工程生物等开展的研究工作，要求写明其来源。如需要由其他实验室赠予，需提供对方同意赠予的证明（**需要纸版**）。（上传电子版） |
| 32 | **生命科学部：**申请**重点项目**者（包括按立项领域申请和非领域申请），要求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5篇申请人本人**近5年发表的与本次申请内容相关的第一或通讯作者的代表性论文首页。 |
| 33 | **信息科学部：**申请**重点项目**者，须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5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PDF文件。 |
| 35 | **管理科学部：**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且2018年度作为申请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G 字头申请代码)项目者，须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结项证书》复印件，且在**《结项证书》复印件上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需要纸版）** |
| 36 | **医学科学部：**申请人需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不超过5 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PDF 文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不需要纸版）** |
| 37 | 面上项目、青年基金、杰青、优青等按照撰写提纲要求上传电子版附件材料详见撰写提纲要求）。**（不需要纸版）** |
| 38 |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需提供：1、 申请人任职及承担项目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2、协议书。（**需要纸版**） |
| 39 | **重点国际合作**项目需提供：1、英文申请书：作为中文申请书附件一并提交；2、合作研究协议书（须双方共同签字）；3、合作者在所在国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研究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近3年发表的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论文；4、外方确认函（外方无法在英文申请书上签字时需要）。（**需要纸版**） |
| **特殊项目类型要求** | |
| 40 | **重点项目：**  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后，在提交《资助项目计划书》时补交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  **数理学部：**在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中**填写所申请领域的名称**，否则不予受理。要求申请人曾主持过国家级项目，研究队伍要有一定规模。  **化学科学部：**在申请书**“附注说明”**栏中应写明所申请的**领域名称**，并准确选择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对应的**申请代码**，否则不予受理。  **生命科学部：**  1、**立项领域申请重点项目**：在申请书的基本信息表**“附注说明”**栏中要写明所申请的**领域名称**，并要求准确填写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对应的**申请代码**。  2、**非立项领域申请重点项目**：要在申请书的基本信息表**附注说明栏中写明“非领域申请”**字样，在申请书正文部分的最后增加一项800 字左右的“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对于本次申请所依据的“已取得重要进展”的代表性论文，要求必须是申请人本人近3年（2015年以来）发表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3、凡在生命科学部申请重点项目者（包括按立项领域申请和非立项领域申请），要求提交5篇申请人本人近5年（2013年以来）发表的与本次申请内容相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代表性论文的论文首页（以附件形式上传）。  **地球科学部：**重点项目申请代码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填写。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请务必填写指南上的12 个“**领域名称**”之一。  **信息科学部：**  1、立项领域申请重点项目：申请代码1 选择《指南》中各领域后面标明的代码，资助类别选择“重点项目”，**附注说明栏**应填写《指南》上公布的相应**领域名称**。  2、非立项领域申请重点项目：申请代码1可根据研究内容自主选择填写信息学部申请代码中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网络空间安全及新型光纤通信技术领域“五个领域中相对应的代码，资助类别选择“重点项目”，**附注说明栏**应注明“**非立项重点领域”**字样。  3、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5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PDF文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  **管理科学部：**  面上项目部分总述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也是对重点项目的要求，申请人认真阅读。  **医学科学部：**  1、准确填写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申请代码；申请书“附注说明”一栏必须准确填写项目申请所属的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名称。  2、申请人须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5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PDF文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 |